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325号

曾大让:

本院于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曾大让、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19960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3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